臺北市立北政國中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

第一次防疫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2021.08.23(一) 上午10點30分

貳、會議地點：校長室

參、會議主席：潘校長姿伶

肆、出列席人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衛生組長、護理師

伍、會議內容： 紀錄：賴曉芬

一、學校防疫物資儲備量(110年08月19日清點)：

* 體溫測量計：
1. 額溫槍20支(班級12支、川堂測量2支、警衛室2支、健康中心2支、學務處1支、教務處1支)耳溫槍2支(健康中心2支)
2. 非接觸式紅外線體溫測量儀1台(川堂)
3. 掌式酒精噴灑儀1台(警衛室)
* 環境消毒：
1. 紫外線消毒燈：3座
2. 酒精：98公升
3. 漂白水：34.8公升
4. 洗手乳：40公升
* 口罩**10215** 個

 (目前固定每月口罩發放：護理師、警衛每人20個，其餘全校教職員工每人8個。晨間川堂量測體溫之防疫輪值人員另當日發放口罩每人1個)

二、確認目前最新疫情資訊與配合事項(請見附件-教育局事後新聞稿1100818)

說明：

* 快篩劑備置：根據附件修正防疫管理指引，一、防疫整備工作第（一）學校及幼兒園開學前務必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研議校（園）內防疫措施，加強物資盤點，包含用餐隔板、快篩劑、酒精、清潔液、口罩、體溫計等。快篩劑及口罩以全校教職員工總數5%-10%計算，預備2週為原則。與二、服務及入校條件（一）學校教職員工及工作人員，應符合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之服務及入校條件；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7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快篩劑均由學校提供。
* 確認校內仍未接種COVID-19疫苗同仁。

### 教育局事後新聞稿1100818北市府公布防疫教育總指引10大措施 確保親師生安全教學學習環境

* 發布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事後新聞稿**       **請轉交文教記者**
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業務聯絡人：教育局國教科    鍾德馨科長 0952-770-702
                            蔡逸潔股長 0934-456-712
            教育局體衛科    李朝盛科長 1999轉6390
                            陳怡蓓股長 1999轉6385
新聞聯絡人：教育局綜企科    卓育欣研究員 0930-936-532
**【發稿日期：110年8月18日】**
**【主題：北市府公布防疫教育總指引10大措施  確保親師生安全教學學習環境】**
**【臺北報導】**
    因應9月1日開學到來，柯文哲市長拍板定案，教育局曾燦金局長也於今(8/18)日國小校長會議中發布「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及指引」。今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首度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110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會議。本次會議以「疫情新思維 教育新常態」為主軸，進行教育政策溝通、學校實務探討及分享回饋，以期能促進校長掌握後疫情時代的校務方向與政策重點。
會議上，教育局曾燦金局長首先肯定與鼓勵所有校長們的努力，今年臺北市在英國《經濟學人智庫》（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EIU）2021世界宜居城市排行(140座城市)再度蟬連教育第一名(滿分)殊榮。全球僅只有9個城市得到教育滿分，臺北已成為亞洲四小龍教育龍頭。
「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及指引」，將於開學後每兩週滾動修正防疫管理指引，相關內容摘述如下：
一、   防疫整備工作
（一）學校及幼兒園開學前務必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研議校（園）內防疫措施，加強物資盤點，包含用餐隔板、快篩劑、酒精、清潔液、口罩、體溫計等快篩劑及口罩以全校教職員工總數5%-10%計算，預備2週為原則。
（二）於開學前加強校園內環境消毒工作，包含教室、各學習場域（含游泳池）、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消毒及空間清消管理。
二、   服務及入校條件
（一）學校教職員工及工作人員，應符合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之服務及入校條件；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7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快篩劑均由學校提供。
（二）開學後，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認定有入校必要者，比照教職員工辦理。
三、   個人衛生防疫措施
（一）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家長為子女向就讀學校（園所）請假者，請假以兩星期為周期，學校（園所）將從寬認定個案情形，予以准假，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
（二）到校後，學校應落實入校（園）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
（三）全校（園）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四、   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一）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二）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應加強清消管理，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三）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並加強通風及清消。
五、   教學活動防疫措施
（一）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二）室內外體育課程，均應配戴口罩，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避免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體育課程以個人基本動作為原則，學生上課一人一教學用具， 課程結束後立即進行人員及教學用具消毒。游泳課及籃排球課暫緩進行，視疫情滾動修正。
（三）音樂吹奏型課程以不進行實體練習，改以鑑賞、觀摩、看樂譜或聆聽為原則，實體練習由學生在家自行操作。惟弦樂器(提琴)、鋼琴、打擊類不受影響。
（四）實習實作與實驗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五）課後照顧班、課外社團、高中多元選修課程、彈性課程等，均可跨班進行，惟採固定人員與固定座位方式規劃，並應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跨校活動則暫緩實施。
六、   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暫緩實施。
七、   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活動及學校日等，仍應採線上
       方式辦理為原則。
八、   餐飲防疫
（一）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
（二）廚房工作人員及熱食部均由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確實清查從業人員健康管理狀態、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
（三）打菜小天使應專人負責，服務前徹底洗手。正確穿戴圍裙、帽子、口罩及手套。
（四）學生用餐以不銹鋼容器加蓋盛裝，取餐排隊應佩戴口罩、維持適當距離，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時間不交談。
九、 停課標準
（一）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已停課14天為原則。
（二）1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14天為原則。
（三）各行政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該行政區學校原則停課。
（四）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教育局備查，教育局亦得報請臺北市政府啟動預防性停課。
十、多元彈性混成教學模式
（一）疫情進入第一、二級警戒，學生以實體到校為主，考量部分因疫情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學習權益，各校得衡酌學生、家長需求及教師教學能量，經校內凝聚共識後，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試辦採行多元彈性混成教學模式。
（二） 學校得安排每兩週或每週擇1日或半日實施遠距教學(或演練)，以因應疫情升級停課之準備。

三、依教育局110年8月18日修訂「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表3開學前疫情整備及防疫演練檢核表。處室分工如下：

**表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開學前疫情整備及防疫演練檢核表（110年8月17日修訂）**

學校名稱: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 檢核時間： 110年8月23日

|   | 檢查項目 | 學校檢核 | 備註 |
| --- | --- | --- | --- |
| 是 | 否 |
| 1 | 學校教職員工已完成提供服務之條件。 | ● |  | 教職員完成疫苗施打名冊及篩檢證明相關紀錄留校備查 |
| 1-1 | 教職員工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 | ● |  |
| 1-2 | 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首次提供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出具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視同陰性證明，之後有症狀者再進行篩檢。教務處：檢核教師含兼任教師、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圖書志工、及處室所屬同仁學務處：檢核社團外聘教師及處室所屬同仁總務處：檢核處室所屬同仁、工程人員輔導室：檢核處室、認輔志工、所屬同仁 | ● |  |
| 2 | 學校已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小組學務處擬定 | ● |  | 1.成立日期：8月1日2.小組成員名單、應變計劃及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
| 2-1 | 建立應變計畫並定期召開會議。學務處擬定及召開 | ● |  |
| 2-2 | 建立全校緊急連絡網、發言人、指定通報作業窗口學務處擬定，發言人：輔導主任、通報作業窗口：衛生組 | ● |  |  |
| 3 | 調查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旅遊史、接觸史，關心其健康狀況，並提醒其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並說明相關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罰則。學務處衛生組 | ● |  | 通報名單及相關紀 錄留校備查 |
| 4 | 開學後校門口動線規劃及量測體溫之演練學務處衛生組 | ● |  | 1. 演練日期110.8.24
2. 動線圖（分流）
3. 動線指引
4. 位置圖
5. 提供各班導師開學前通知家長開學動線

上述各項資料留校備查 |
| 1. 校門口動線分流及與動線指引圖（自主管理體溫量測與到校體溫量測）

學務處衛生組 | ● |  |
| 1. 體溫監測站位置

第一層校門口初篩額溫、第二層川堂複篩耳溫及第三層後送單獨區隔空間動線規劃（口罩防護、建議返家休息或立即就醫建議）學務處衛生組 | ● |  |
| 5-1 | 日常管制進出校園之人員監控疫情之演練。總務處 | ● |  |  |
| 5-2 | 訂定執行師生早晚各一次體溫量測機制。學務處健康中心 | ● |  |  |
| 6 | 除保健中心外，應設置「臨時區隔空間」。學務處健康中心 | ● |  | 1.位置圖2.全校教職員工知悉 |
| 7 |  與營養午餐廠商討論相關防疫措施（□自設廚房 □群組學校 **■**餐盒業者 □委外經營業者）學務處衛生組 | ● |  | 時間：紀錄： |
| 7-1 | 用餐時使用隔板入座，或安排可維持社交距離之用餐座位。學務處衛生組 | ● |  |  |
| 8 | 防疫物資盤點及整備（至少2週儲備量）：耳（額）溫槍、口罩及其他（如酒精、環境消毒用品、洗手乳、肥皂、午餐隔板、快篩劑等），並由防疫應變小組設定本校防疫物資安全值、定期評估物資整備情形。學務處衛生組 | ● |  |  |
| 8-1 |  耳（額）溫槍定期校正、消耗品定期盤點與評估採購。學務處健康中心 | ● |  | 自訂盤點周期：8/20（日/周/月） |
| 8-2 | 供應足夠洗手設施，洗手臺備有洗手乳等清潔用品並有定期補充機制。學務處衛生組 | ● |  |  |
| 9 | 校園公共區域完成消毒作業（□環保局協助或**■**委外廠商辦理）總務處 | ● |  | 環維實業有限公司消毒日期：110.8.30晚 |
| 9-1 | 定期清潔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並每日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總務處、學務處 | ● |  |  |
| 9-2 |  空調設施完成清潔消毒工作。總務處 | ● |  |  |
| 9-3 | 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兒專用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  |  | 無此項 |
| 9-4 | 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總務處 | ● |  |  |
| 10 | 各項教學活動符合「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學活動防疫措施指引」及相關規定辦理。 | ● |  |  |
| 11 | 防疫教育宣導措施1. 透過多元管道（**家庭聯絡簿、班級群組、學校日、行政會議等**）公告「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項防疫措施。

學務處1. 學校官網新增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

資訊組1. 加入教育局臉書粉專分享親師生第一手防疫訊息及善用教育局宣傳單張，進行宣導。

學務處 | ● |  |  |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校長: 教育局視導督學：

◎會議決議：

 1.請各處室通知所屬老師疫苗第1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3

日內快篩或PCR檢測證明，之後每7日進行1次快篩或PCR檢測，並由各處室做檢核。

2.快篩劑備置：預計採購40劑。

3.飲水機、影印機、消防等廠商維護人員，還有工程施工人員等入校須提供疫苗接種、快篩或

PCR檢測證明。（總務處）

4.再確認中興保全王先生是否已接種疫苗。（總務處）

5.志工、晚自習陪讀家長請有打疫苗者先排班。（教務處）

6.學校各項會議家長代表以有打疫苗者或採線上與會。

7.再確認午餐團膳廠商送餐人員是否已接種疫苗，如無，須提供快篩或PCR檢測證明。

8.請各班導師調查班上學生開學日到校有無問題。

9.調查學生及教職員工旅遊史、接觸史，請導師協助調查班上學生後回報學務處。

10.開學典禮於下操場實體舉行，距離拉開一點。

11.學生體溫量測每日3次（早上在家體溫測量後登錄系統、第2節下課、第6節下課）

教職員工體溫量測請自主定期量測。

 12.學生午餐之外如有餐飲需求，應定點、定位使用隔板用餐。

13.家政課暫緩食品製作或烹調課程，以手縫課程先進行。

 14.學生上課使用器材、教學用具前，先洗手或手部酒精消毒。

 15.學生下課時間除籃球以外，可進行排球、羽球等活動，請體育組規劃下操場分流使用。

 16.班際籃球賽辦理視疫視再議。

17.九年級畢旅是否辦理再議。

18.學校日規劃採線上辦理，各處室業務工作報告以線上資料呈現，另請各班導師開12個會議

室，以利選舉家代、供各科任老師按時間點跑班報告（科技、綜合領域不需跑班，用書面資料）。（輔導室）

19.家長代表大會請教務處協助採線上投票辦理。（教務處）

20.日常管制進出校園之人員監控疫情之演練、空調設施清潔消毒、飲水機清潔消毒，以上完成後

請總務處提供相關照片。（總務處）

21.請里長通知社區里民因應防疫，自9/1起上課期間校園暫不開放民眾通行（放學後時間上操場開放使用），並請校警落實人員管制。（總務處）

22.學校官網新增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資訊組）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21)